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2690
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80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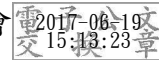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訂自106年7月起，支付標準標號01024C等163項申報醫療費用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或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欄位作業，考量特約診所需更充裕時間辦理資訊增修作業，展延至106年10月（費用年月）起施行，請轉知轄區特約診所（含西、中、牙）及交付機構貴會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6年5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42號及同年6月3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4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1060080755